

#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新北市忠義國小)李姓老師(下稱甲師)自103年10月起，因林姓學生(下稱乙生)影響他人而隔離該生至陽台午休，甲師並有處罰學生抹布擦地10圈、要求乙生摀嘴於講台上罰站之行為。經乙生家長投訴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新北市教育局)後，甲師被校方認定不當管教記申誡2次；之後甲師不服，申復成功。此案直到106年3月經媒體報導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才督促學校進行再調查與考核，最終核定申誡1次；然甲師又再申復並成功。此案調查程序中，學校、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該府社會局是否有依法妥適處理？當事人有無參與學校之調查、懲處、教師申復過程並提供意見之管道？主管機關對於不適任教師問題處理機制有無檢討修正之處？教育部訂定的《學校訂定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其中第22點所列舉的一般管教措施「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成為許多教師將學生隔離之合法依據，有無違反《兒童權利公約》之相關規定？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 一、本案依據陳訴調查新北市忠義國小甲師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查甲師自陳渠自103年間起，即採取將1年級學生於午休時間隔離至教室附屬之半戶外陽台午睡的管教方式，持續至該班級升上2年級，此外亦有使

用令學生跪於地板以抹布擦地10圈、於講台前搗嘴罰站等管教措施；復以該師針對班級中乙生之隔離至陽台午休處置，係於104年3月6日班親會上初次告知該生家長，該家長知情後於同年月10日到班上查看並拍照蒐證，翌(11)日向新北市教育局投訴，本案方才爆發。事件續經甲師104年向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成功而撤銷原忠義國小核定之申誡2次處分、106年新北市教育局逕核甲師申誡1次處分，107年甲師再度向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成功而撤銷該申誡1次處分，新北市教育局繼而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經評議決定有理而維持該局原核定甲師申誡1次之處分；即言之，全案歷時3年餘，相關權責機關對於甲師違法處罰學生行為終予究責。以此個案觀之，實凸顯我國校園體罰事件難以杜絕之癥結之一——教師管教行為之屬性、管教爭議事件之調查與審議，皆由教師服務學校內部認定及處理，基於多年同事之誼，礙難對於此等教師課責，而令校園中對於體罰之定義及認知漸趨模糊，嚴重悖離教育基本法「零體罰」之法定要求，且有違國際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令人遺憾。

復參據本院相關調查案件，時至今日，教師選擇以傷害學生身心之方式與學生互動，亦多有所聞，益證「零體罰」縱已於教育基本法明文規定逾10年，仍未完全落實，此情不但有害學童身心發展，長期以來更損及全體教師專業形象、傷害我國教育品質，亟待政府正視及澈底檢討，以提出有效對策

- (一)國際兒童權利公約開宗明義指出，兒童（註：兒童權利公約定義之「兒童」乃十八歲以下之自然人）有權享有特別照顧與協助，該公約第3條明文，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

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該公約亦揭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該公約第19條參照)；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該公約第28條參照)；締約國應確保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該公約第37條參照)等。103年6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351號令制定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前揭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已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是以，國家有責保護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及傷害，政府對於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應確保其符合兒童人格尊嚴。國內於88年制定並公布施行「教育基本法」，該法第8條第2項原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至95年該法同條項修正為：「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修正理由略以，係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肯定教育過程中，學生之身體完整性及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且不



罰」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亦屬國內為實現零體罰政策所定之相關重要法令規定。教育部復稱，學校於知悉教師疑似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違反教師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之行為後，分別依事件認定結果為「不當管教」、「體罰具體事實，顯非有身心嚴重侵害之情事」、「體罰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等三層次，自學校認定後分別依據「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與「教師法」處理，並由學校自行決定是否組成調查小組等。是以，學校處理類此事件，負有認定事件屬性之權責，且調查小組尚非法定程序；併先澄明。

(三)查據新北市忠義國小辦理之本案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下稱校安通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下稱兒少保護通報)、事件歷次調查報告、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報核文件等。

1、茲從新北市忠義國小甲師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談起：

新北市忠義國小甲師於103學年度起(即103年8月1日起)擔任該校1年級班級導師，針對班上於午休時間無法入睡且有影響其他學生午休之虞的學童，以隔離至教室陽台午休之方式進行管教，此外，在該班級中，甲師並採「令學生在講桌前搗嘴罰站」、「以抹布跪地拖地10圈」等方式，做為該班級之一般性管教措施。

針對甲師令學生在講桌前搗嘴罰站、以抹布

跪地拖地10圈等情，經忠義國小調查屬實，惟查新北市政府於104年12月16日以新北府社兒字第1042355101號函稱「甲師抹布擦地、搗嘴罰站之管教行為，經教育單位認定非屬不當管教」等。

另針對將學生隔離至陽台午休一節，除本案乙生外，該班級中尚有一名丙生，亦曾於1年級時同樣遭以隔離至陽台午休的方式進行管教。

本案甲師對乙生之管教情事，之所以曝光並發展成為新聞事件，係因甲師於104年3月6日班親會上，初次告知乙生家長，該家長知情後無法接受，遂於同年月10日到班上查看並拍照蒐證，翌(11)日向新北市教育局投訴，並陸續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民間團體投訴。

## 2、其次，概述新北市忠義國小處理甲師違法處罰學生事件經過：

新北市忠義國小於104年3月10日午間，獲悉該校乙生家長入甲師班級拍照情事。翌(11)日，乙生即請假未到校，同年月12日甲師亦請假，校方於同年月13日召開103學年度第2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經甲師到場陳述意見，該次會議舉手表決議決：甲師確有不當管教情形，核予申誡二次處分。

同年月16日，校方進行校安通報，通報本案為「管教衝突事件」，通報內容略以：「事件摘要：3月10日中午接獲通報，乙生家長至校拍照蒐證，學務處隨即前往瞭解，惟到場時家長正與老師談話中。事後洽詢甲師瞭解案由，原已公出的校長極為重視，併於當日趕回學校處理。3月11日乙生未到校。3月12日接獲陳情：乙生家長表示乙生從1年級下學期就自己到教師陽台午休，且自動自發，乙生家長詢問乙生原因，乙生不清楚，

只表示老師在某天向全班告知，乙生必須去陽台午休，沒有自己過去就會處罰不能下課。某次乙生回原本桌子午休，但被其他同學說『這不是你睡午覺的地方』，讓乙生不敢再回到教室內睡覺。家長詢問甲師，甲師才告知是因為午休時孩子會講話吵到其他人，所以叫乙生去陽台睡。……處理方式：(1)3月10日校長指示立即介入處理本案，甲師表示積極與家長聯絡，但僅乙生父親接到一通電話且表示正在忙，乙生母親則是進入語音信箱，難以取得聯繫。(2)3月12日接獲來自教育局之投訴傳真。邀請乙生家長到校溝通協調，惟當日甲師請喪假缺席。(3)3月13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就有關甲師疑涉及不當管教提請審議。」同一日，該校亦進行兒少保護通報，通報內容略以：「案情陳述：(略，內容同上揭校安通報內容)。……兒少保護情事：勾選「兒少遭受其他迫害，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一項」。

### 3、末以，全案相關當事人救濟情形概如：

甲師不服新北市忠義國小104年4月15日新北盧忠小人字第1046992141號令核定之申誡2次處分，於同年月30日向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該次申訴經評議決定「申訴有理，原措施學校應另為適法之處置」，忠義國小遂於同年12月10日撤銷該申誡2次處分。

至106年7月21日，新北市教育局逕核甲師申誡1次處分，該師再度向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並至107年1月19日經評議決定「申訴有理」。

新北市教育局對於該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上開決定，繼而於同年月22日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經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同年6月25日評議決定「再申訴有理由，原申訴評議決定不予維

持，本件原措施應予維持」；全案歷時3年餘，相關權責機關對於甲師違法處罰學生行為終以核定申誡1次究責。

茲將本案核定甲師之處分及相關救濟經過摘要如下表：

時間	事件概要	佐證資料
104.04.15	學校核定甲師申誡兩次；事由：對學生不當管教，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新北市忠義國小104.4.15新北盧忠小人字第1046992141 號令。
104.04.30	甲師提出申訴，訴求撤銷2次申誡，並請校方認可教室內陽台為教學場所。	甲師申訴書
104.07.15	甲師提出申訴補充理由書，內容略以： 1、安置乙生至陽台9次(103.10.21起) 2、陽台是教室內安全一隅	
104.11.13	新北市政府檢送該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案號：新北市教申(四)字第104014號」評議書予忠義國小。 本件評議書於104.9.25做成，內容摘要： 1、申訴人為甲師。 2、申訴意旨： (1) 因乙生午休時無法入睡會影響其他學生，於午休時將該生隔離於陽台，爾後於104年3月6日班親會時主動向所有家長提及此事，認為此措施使得乙生與其他學生的午睡情形接獲改善，乙生家長當場亦無任何表示。 (2) 陽台為教師內之空間，並無學校所指有安全上之疑慮，其欄杆與走廊同高，且未置雜物，教師洗手檯及垃圾桶亦置於陽台。且申訴人亦在教室內觀察注意其安全狀態，申訴人並坐在教室與陽台出口交界處。乙生平日身體健康並無受寒情形，況且申訴人亦有詢問乙生是否要回座位午休，乙生亦表示無需要，且乙	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申字第10421444353號函。



時間	事件概要	佐證資料
	<p>生自隔離午休後均睡得很熟。此隔離午休之行為，並非對於乙生之處罰。</p> <p>(3) 申訴人於103年10月起即將乙生置於陽台隔離午休，如因此造成該生受創，為何先前乙生未向家長反映且家長亦未察覺。</p> <p>(4) 本案乙生並未因此造成標記性，如果依照學校所述將乙生送至團輔室，才會對乙生有標記性的影響。</p> <p>3、學校答辯略以：</p> <p>(1) 陽台並非午休之場合，陽台為戶外空間，學生可能因此受涼，且陽台為雜物堆放處，學生有安全疑慮如攀爬欄杆等，且依照教室配置情況觀之，申訴人如在自己座位上，室無法看到陽台之情形，如學生需要隔離時，尚有其他選擇地點，例如團輔室。</p> <p>(2) 申訴人將乙生隔離午睡此舉，已造成乙生獲得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 <p>(3) 申訴人長期且連續於每週二對於乙生實施隔離陽台午休，屬於標記性、預測性之不當管教。且據乙生家長表示，乙生曾欲回到座位上午休，被其他同學反對，此後乙生不敢再回到教室午休，此即標記性。</p> <p>4、申訴決定：申訴有理，原措施學校應另為適法之處置。理由：</p> <p>(1) 依據申訴人提出之教室照片觀之，陽台似未增加危險性，且申訴人表示，午休時間並未坐於教室中的導師座位，故可觀察乙生午睡與安全情形。然對此，校方代表於到場說明時表示「未予查證，故不清楚」。既陽台之安全性乃本案校方處分原因之一，校方對於陽台之危險性即應予以調查，以明白實際上甲師是否可能因此無法注意到乙生在陽台上之危險性。</p>	

時間	事件概要	佐證資料
	<p>(2) 就乙生家長表示「乙生曾欲回到座位上午休，被其他同學反對，此後乙生不敢再回到教室午休」一節，校方代表到場時表示「並未調查是否確有此情發生」，僅單方面聽乙生家長陳述，則就甲師之處置是否對乙生造成標記性並未調查，遽然據此對申訴人為原處分，實有未洽。</p> <p>(3) 校方兩次通知申訴人召開考核會之時間，及給予陳述之時間均甚短，且第二次會議申訴人早已請妥喪假，並予指明。</p> <p>(4) 準此，原措施學校為原措施所憑之理由，並未經充分之事實調查，本會無從審查原措施是否合法，故原措施學校之決議不應予以維持，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p>	
104.12.10	忠義國小函文甲師表示：(依據新北市政府104.11.13新北府教申字第10421444353號函)撤銷該校104.4.15新北盧忠小人字第1046992141號令。	新北市忠義國小104.12.10新北盧忠小人字第1046997642號函。
106.07.21	<p>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逕核甲師申誡1次；該函說明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甲師確有將「學生安置於陽台午休」，已違教師輔導管教之比例原則。</li> <li>2、校長部分，針對考核會之初核，應行覆核，未予改核，關於領導教職員改進教學能力部分將列入平時及年終考核參酌事項辦理。</li> <li>3、請該校詳定甲師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報局核備。</li> </ol>	新北市政府新北教特字第1061364071號函
106.07.31	忠義國小核定甲師申誡一次	新北市忠義國小新北盧忠小人字第1066994361號令
106.08.04	甲師收受(知悉)上開處分	
106.08.11	甲師向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教	

時間	事件概要	佐證資料
	師申訴	
106.09.28	<p>甲師向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補充理由書；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案管教措施難謂為處罰。</li> <li>2、陽台午休無安全性問題。</li> <li>3、乙生在陽台午休無身心不適情形。</li> <li>4、學校事隔一年之調查有其局限性。</li> <li>5、校長尊重考核會決議竟遭教育局追究責任。</li> </ol>	
107.01.09	<p>新北市政府檢送該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予當事人；評議結果：申訴有理</p>	<p>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申字第1061602960 號函</p>
107.01.22	<p>新北市政府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該府再申訴書在案可稽)；再申訴理由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關將乙生安至於陽台之安全性部分，雖原申訴人(即甲師)表示陽台為安全場域，然其教學延伸且學童熟悉之場地並非僅有陽台，另個教學場域均有其適合從事之活動，陽台並非適合休憩、隔離、冷靜之午休場所。原申訴人另表示乙生睡到需要有人喚醒，但查學生訪談紀錄，多數學生表示乙生午休時間在陽台有時仍會玩樂，並非每次都能穩定入睡，爰此一管教措施能否兼顧學生輔導及安全性、有效性，有待商榷。</li> <li>2、有關安置於陽台之適當性部分，國小一年級學生僅每週二於學校午休，原申訴人長期且連續於每週二對乙生實施隔離陽台午休，不符比例原則。學校陽台雖必須穿過教室才能到達，惟陽台仍為無窗戶遮蔽之戶外空間，並非室內空間，且103年12月至104年2月間天氣寒冷，</li> </ol>	<p>新北市政府再申訴書</p>

時間	事件概要	佐證資料
	<p>月均溫僅16、17度，亦可能低溫至15度以下，若將1名8歲學童置於陽台午休，確實恐因天氣寒冷而受寒。</p> <p>3、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而施以暫時隔離與安置之措施，所考量之要素豈止「非危險」與「衛生」？原申訴人既已發現乙生之疑似過動、無法順利午睡、干擾同學等情，卻未依教師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18點第2項規定與學校輔導單位共同召開個案會議、研擬相關輔導措施，亦未在進行此安置舉措之前先行向家長反映乙生之午睡狀況及溝通安置於陽台是否合宜，而答辯此為現場教師專業判斷之行為，其正當性與專業性有待商榷。</p> <p>4、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尊重學生基本人權，並基於教育專業運用合理與合教育性之管教方法；原申訴人應得採取其他多種可達提醒、管教學生目的之正向管教方式為之，然其卻以具爭議性之安置陽台行為予以告誡，縱其主張並無處罰學生之意圖，其行為卻已違教育從業人員教化學生之本旨，且業已侵害學生之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p> <p>5、依據乙生就醫診斷紀錄，原申訴人將乙生隔離午睡此舉，已使乙生出現適應障礙，產生創傷後症候群，乙生家長因此對原申訴人提起告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107年1月4日開庭，雖原申訴人認為官司訴訟長達2年，乙生出現之身心症狀不見得與其體罰行為有關，並曾於104年之申訴書稱此為乙生家長到校所造成，然臺大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指出，原申訴人處罰行為是造成乙生</p>	

時間	事件概要	佐證資料
	<p>精神壓力之原因之一，檢方依此認定原申訴人過度懲罰，依過失傷害罪嫌起訴，從而再申訴人(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為原申訴人行為已涉有違法處罰之樣態，亦違反教師輔導管教注意事項。</p>	
107.06.25	<p>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107年6月25日第13屆第23次會議作成「再申訴有理由，原申訴評議決定不予維持，本件原措施應予維持」之評議之決議。此件再申訴評議理由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申訴人於103年10月至104年3月10日期間數次安排就讀小學二年級之乙生於二樓戶外陽台午休等情洵堪認定。</li> <li>2、依我國一般社會通念，戶外陽台並非午休之適當場所，且103年12月至104年2月間天氣寒冷，若將1名8歲學童置於陽台午休，恐因天氣寒冷而受寒，原申訴人應得再考量其他適當場所，或請學校輔導單位協助輔導，惟原申訴人未先向家長反映乙生之午睡狀況及溝通安置於陽台是否合宜，即進行此有爭議性之安置措施，則其正當性與專業性有待商榷。</li> <li>3、再申訴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據前開事證所為之判斷，並無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或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涵攝事實無明顯錯誤、無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及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或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故再申訴人所為核屬有據。</li> <li>4、原申訴人固稱乙生經評估有必要隔開其他同學午休，其多能入睡確實收到成效等語，惟其已自陳該事件係發生於二年級上學期，即103年10月份左右，至家長於104年3月10日到校反映，已數月之久，所稱成效即非無疑。又依教師輔導管教注意事項所指一般管教為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所謂教學場所，雖未必侷限於教室，惟係指教師實施教學之場</li> </ol>	<p>教育部107年6月29日臺教法(三)字第1070068760函</p>

時間	事件概要	佐證資料
	<p>所，而午休時間教師既未對學生為教學，僅係隔離該生，使其他同學午休，自與教師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示例情況不同，所述核無足採。</p> <p>5、原申訴人復稱「乙生若有受寒風之苦，為何能順利入睡且從未向家長反映委屈？且依乙生同學之陳述可知乙生並未因於陽台午休而產生負面感受、標記性問題與身心不適，另精神鑑定報告無視於小孩的證詞可能受到種種影響」云云。惟一般小學二年級學生對於環境之變化、事件之後果及判斷他人之感受，尚欠缺相當之智識能力，不宜以渠等之感受及反應作為判斷原申訴人之安置措施是否妥當之唯一依據；再者，乙生之精神鑑定報告認定原申訴人將乙生安置於陽台午休之措施，係導致乙生精神壓力之原因之一，原申訴人復未提出該精神鑑定報告有不足採信事由之具體事證，且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並依過失傷害罪嫌起訴原申訴人，則其上開安置措施係造成乙生精神受創之原因之一乙情，堪可認定。是以，原申訴人上開安置措施，自難謂妥當。</p>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新北市政府、教育部查復資料。

(四) 新北市忠義國小甲師一案曝光後，該校即將此案定調為「家長與教師間衝突」事件，故無論進行校安通報或兒少通報，通報重點均未置於兒童權益受侵害情節，而未斟酌甲師有無對班級中其他學生同樣施以隔離至陽台午睡之行為，以及其他管教作為(處罰跪地板擦地、搗嘴在講台前罰站等)是否適法妥適等情，甚至對於該班級乙生之外的學童有無遭受違法處罰情事，亦未主動調查處理；此可由該校向新北市教育局及該市社會局分別提出之通報內容證之。其次，如前已述，教師

違法處罰(含體罰)事件之認定與調查權責，均屬學校，又調查程序目前並非法定程序，故該校認定本案為「不當管教」事件，即僅循「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程序，僅將該案提送校內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討論，未將該案提請教評會依教師法第14條<sup>3</sup>予以審議。此節顯示學校處理教師輔導管教之爭議或違法事件，「學校之認定」厥為關鍵，凡經學校認定為情節輕微之不當管教事件，後續之調查與教師行為審議事宜，在法令之適用與實質之處理方面，即註定其後輕重有別之分流路徑與結果。然而，校園違法處罰事件僅交由「由學校認定」之規定下，究應由學校何人、何單位或組織、循何程序進行認定？且依學校人力與專業，有無切實認定之條件與能力？實無具體規範，不無可議。

(五)復查新北市忠義國小對此事件之正式調查報告遲至106年5月方才確認提出，此距事件104年3月爆發之際，有兩年兩個月之久。本院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該市忠義國小查復資料，彙整該校調查情形如下表：

日期	調查依據	調查人員	調查對象	調查內容記要/ 備註
104.05.12	忠義國小表示係依教育局104年5月7日新北教特字第1040762366號函辦理；資料來源：新北市	5人小組：該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教師會理事長、科任	訪談甲師。 學生(對象、人數尚無法確定)。	惟未見完整調查訪談紀錄。

<sup>3</sup>第14條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第12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第13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14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日期	調查依據	調查人員	調查對象	調查內容記要/ 備註
	府社會局107年5月21日新北社兒字第1070823813號函附件5。	教師、家長會會長。		
105.03.17	1、甲師國賠案件。 2、甲師正向管教行為改善案件。	學校主任，但無法確認身分。	郭生與鄭生。	鄭生表示本身亦於1年級下學期被甲師請到陽台睡覺。
105.03.18	3、依據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理由重啟相關調查。	學校主任，但無法確認身分。	黃姓家長。	黃姓家長表示其子弟亦於1年級時被甲師安排於陽台午休，同樣有捨不得的感受，經溝通後甲師曾讓學生短暫回教室午休，但不久後又條回陽台；但其認為甲師應屬可溝通的。
106.03.30	106.03.16 新北教特字第1060502828號。	學務主任、環教組長。	學生。	原訂106.03.23訪談因故延至此日，於2年14班教室進行重啟調查訪談。此次調查結果略以： 1、甲師於學生1年級下學期開始即使用此方式；2年級的教室在2樓。 2、有4生舉手表示曾被請到



日期	調查依據	調查人員	調查對象	調查內容記要/ 備註
				陽台上午 休；加上乙 生，故共有5 生。 3、3. 午休時門 關著、窗簾關 著，所以看不 到外面。
106.05.01		學務主 任、環教 組長。	學生。	為補充釐清 106.03.30 訪 談，再度訪談學 生；受訪學生 中，有5生表示 「聽過甲師詢問 乙生要不要去陽 台」、17生表示 「甲師沒有特別 問，都是乙生自 己去陽台睡」。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新北市政府查復資料。

對此詢據教育部表示，該校係因目的性不同並依其原由、重點而重啟調查，並協助釐清事件內容而依相關程序而進行審議等語；復詢據新北市教育局表示，該局實務運作上，係依據校安通報或陳情內容，先行以電話與學校確認事件摘要，再函請學校啟動調查機制，並於公文敘明請學校儘速於一週內將調查報告以公文函覆報局核備。按教育部與新北市教育局之說法，均未認定該校調查處理過程有何不妥。

(六)惟「調查」係為釐明事件真相，俾保全證據、維護案關人員權益，實為處理任何危機或不法事件之關鍵處理程序，倘未能進行周全調查，則恐貽誤

處理先機，並導致事件後續發展因欠缺正確認識而難期待公正。再以本案為例：關於甲師針對乙生之確切管教期間，乙生家長指訴該生自1年級(即103學年度)下學期起就開始於陽台午休，甲師初於104年3月13日該校103學年度第2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上陳述「約自103年5、6月起，讓乙生至陽台午休」等語，至同年月17日該校第3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時，甲師提出書面報告表示「對於乙生之不當管教更正為『始於103年10月』」，惟後續並無相關主管機關單位對此再行查證，即逕採甲師說法認定其自乙生2年級才施以該項作為，顯有偏誤；此併有新北市政府於本院詢問前查復表示「因甲師於同年11月經該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申訴有理』，該會並建議學校重啟調查，致因事隔已逾1年，學校行政人員有所異動且低年級學童記憶與陳述能力有限，學校僅能就所詢問之內容做出儘量貼近事實之調查報告，再者乙生業已轉學，家長對學校提出訴訟而不再接受調查訪談，且未於事件發生當下與教師溝通或立即陳情，故關於甲師令乙生至陽台午休之行為究始於103年5月或10月？次數？等，未能從學校調查報告中明確呈現」等語同證。事件真相之調查釐清，攸關親師生各方之重大權益，且可避免未來各方當事人各說各話，惟目前法制竟無明文律定調查事宜，校園中即使發生「體罰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事件，依教育部說法，調查小組之組成仍「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非屬法定必要程序，是否符合法治原理原則或利於實務運作？均啟人疑竇。

(七)前述種種制度疑義，除於本案可見一斑，本院前於

107年9月提出之調查報告<sup>4</sup>，調查臺南市中小學數起校園體罰事件時，亦指出相同制度缺失，而提出「校園體罰事件之認定與調查，法制未臻明確，實務上均交由學校內部處理，處理機制透明度不足，且各案缺乏處理基準致各行其是」、「教師行為後之表現有無歉意、是否取得家長諒解，亦常為學校調查審議之考慮因素」、「教師之懲處以及輔導，均扣合『學生身心受到嚴重侵害』之要件。查實務運作上，部分學校內部調查或審議任務小組採取嚴格形式認定，致『身心嚴重侵害』要件難以成立，或所謂『身心嚴重侵害』情事恐非前開任務小組於短暫調查審議期間可得認定」、「教師的違法處罰行為，一旦經學校認定為不當管教後，即鮮少以教師法論處且未能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與通報範圍」、……等意見，指出現制針對違法處罰學生之教師，實無法令其受到適法懲處、管制與妥適輔導；該報告意見亦述及「教育基本法既已明文學生不受任何體罰行為造成身心侵害之基本原則，基於積極預防及避免體罰侵害學生權益之擴大，教師體罰行為之構成認定，應立於『抽象危險』層次論之，意即體罰之成立無須在個案上判斷實際有無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結果，否則何能企求零體罰政策理想實現之日」等情，本院已對教育部提出糾正在案<sup>5</sup>，應由該部據以進行負責任之檢討修正，以為因應。

(八)此外，上述本院針對臺南市中小學校園體罰事件而

---

<sup>4</sup> 本院派查字號：107年3月12日院台調壹字第1070800083號；調查委員為王幼玲監察委員、高涌誠監察委員。

<sup>5</sup> 同前註腳。

立之調查<sup>6</sup>，揭發數件教師為管教學生竟致學生身心傷害之案例，包括教師為喚起午睡逾時的學生，竟以盛裝熱水之金屬水壺碰觸學生皮膚致傷；教師以點名板丟擲學生致顏面撕裂傷等。該報告亦指出，按教育部公布「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102-106年統計資料，高中職以下累計有834件體罰，另該部辦理「各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校園生活問卷－學生被體罰調查」，以106學年度上學期調查結果而言，調查抽樣回答有效樣本之國中4萬5,343人、國小5萬4,687人中，答稱「幾乎每天都有被老師體罰、叫同學打自己或要同學互打」者，國中占0.06%、國小占0.04%；答稱「幾乎每天都有被老師處罰特定動作」者，國中占0.09%、國小占0.05%<sup>7</sup>，顯示我國校園體罰尚未休止。加上本案新北市忠義國小甲師針對午休時間難以入睡之國小低年級學童，採取責令其自行隔離至半戶外開放陽台之際，乃低溫之冬季，且該空間位處2樓，實已違一般人道、安全之基本要求，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理由略以，「依我國一般社會通念，戶外陽台並非午休之適當場所，且103年12月至104年2月間天氣寒冷，若將1名8歲學童置於陽台午休，恐因天氣寒冷而受寒。……一般小學二年級學生對於環境

---

<sup>6</sup>據教育部說明：「『幾乎每天都有被老師體罰、叫同學打自己或要同學互打』一節，據各地方政府報告說明，其中7人題意誤解，爰抽測實際答題人數48人(含7人題意誤解)，抽測被體罰之國中小人數為41人；答稱『幾乎每天都有被老師處罰特定動作』一節，據各地方政府報告說明，其中13人題意誤解，爰抽測實際答題人數67人(含13人題意誤解)，抽測被處罰特定動作之國中小人數為54人；資料來源：本院派查字號：107年3月12日院台調查字第1070800083號之調查報告。

<sup>7</sup>據教育部107年7月11日來信補充說明：答稱「幾乎每天都有被老師體罰、叫同學打自己或要同學互打」一節，據各地方政府報告說明，其中7人題意誤解，爰抽測實際答題人數48人(含7人題意誤解)，抽測被體罰之國中小人數為41人；答稱「幾乎每天都有被老師處罰特定動作」一節，據各地方政府報告說明，其中13人題意誤解，爰抽測實際答題人數67人(含13人題意誤解)，抽測被處罰特定動作之國中小人數為54人。

之變化、事件之後果及判斷他人之感受，尚欠缺相當之智識能力，不宜以渠等之感受及反應作為判斷原申訴人之安置措施是否妥當之唯一依據……」同理可證。復以本案甲師事後辯護自身行為，並無反省之意，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該師不予懲處之理由亦謂「乙生應無受身心侵害之事實，另調整座位安置乙生至陽台午休，有合乎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兩堂課為限』之規範，故不符合平時考核之懲處項目」等語，均令本院質疑：教育乃心靈工程，學校應是啟發孩子潛能及培育未來人才之場所，教師應是保護、照顧、陪伴及引導孩子成長茁壯之重要他人，何以仍有教師選擇令孩子心生恐懼或身體致傷的方式與孩子相處？又校園中，以教師主觀動機及錯誤管教後表達之悔意做為校園違法處罰(含體罰)事件之認定基準，較諸於外界，校園內對於教師違法處罰學生行為反而是高容忍、低約束之態勢，國人何以期待校園可保護學生安全？遑論學習？

(九)又，自教師之養成教育、教師進入校園執教，乃至其在教學現場不幸發生未能適法妥切管教學生情事的一連串過程，除前述法令制度之修正檢討外，教育部職司我國教師專業品質之維護及促進，亦應併同研議策進。此俱有本案諮詢專家學者指出「教師養成過程中，教育專業課程沒有特別針對如何輔導管教開課，正向管教課程也未必都開，通常課程重點放在班級經營，或把教育法規當作選修，除非教師根據本身興趣選修人權教育，不然教師教育知能有時難以全盤具備。若教師培育過程中沒有相關課程，教師資格檢定考也

未納入，加上考試跟實務即有落差，也許部分教師未必清楚認知。……雖然現在教師研習蠻多談及正向管教，學校亦會反覆傳達，但具體界線為何，教師未必都清楚或有各自詮釋」等情同證，亦供予參酌研處。

(十)綜上，本案調查新北市忠義國小甲師違法處罰學生一案，發現該案歷時3年餘，相關權責機關對於甲師違法處罰學生行為終予究責，且曠日廢時最終僅得依法核予申誡1次處分，其處理時效與效果，均難避免民怨；復以，無論是本案或本院前有相關調查報告，在在查明我國校園體罰事件未曾休止，令人遺憾。茲以學校應是啟發孩子潛能及培育未來人才之場所，教師應是保護、照顧、陪伴及引導孩子成長茁壯之重要他人，至今卻仍有教師選擇令孩子心生恐懼或身體致傷的方式與孩子相處，國人何以期待校園可保護學生安全？違論學習？此情均有違教育基本法與國際兒童權利公約之明文規定，且證明我「零體罰」基本國仍屬落空，亟待政府正視及澈底檢討。

二、我國處理校園違法處罰學生事件之現行法制設計，缺乏足夠外部專家學者參與，亦無家長參與、異議及救濟權利保障等機制，加上教師申訴評議組織多元性不足，且作業過程透明度不佳，導致外界對於調查過程及結果，常認有偏袒教師之嫌。此情嚴重不利維護民眾對於教育界之信心，亦與教育基本法中賦予父母參與及協助實現教育目的之意旨未洽，允應進行務實之檢討修正

(一)教育部所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3點規定：「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

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雖指出學校應提供學生及其監護人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惟年級愈低之學童，服從教師權威傾向愈明顯，本案新北市忠義國小甲師事件即為一例；此併據本案詢問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亦稱「甲師歷次答辯係依據受訪學童之證詞及教師主觀感受進行推論，亦忽略『年級愈低之學童，服從教師權威傾向愈明顯』之兒少心理發展現象」等語同證；是以，學生作為申訴之主體，實難以期待。另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家長面對孩子在校遭遇之違法處罰情形，仍習於避免對抗學校，該現象在偏鄉或弱勢之家庭中更明顯，加上體罰與否由學校認定，學校認定後學校內部處理，投訴教育局後仍交回學校認定處理……體罰實務上常常變成教學不力……」等情。

是以，實際上，應有為數不少的違法處罰案件並未能由當事人申訴而曝光，而曝光之事件，背後往往存在極具毅力與勇氣，或具有相當程度社會資源之家長，方能為孩子發聲；特此先予說明。

(二)本院前已調查發現<sup>8</sup>，我國針對教師輔導管教之爭議或違法事件的處理規範，有前述交由學校內部認定、自行決定需否組成調查小組且調查程序各行其是，以及學校內部審議處未臻客觀等制度設計問題。本案進一步諮詢專家學者意見指出「教師對學生的管教與霸凌，都依教師法與教師成績

---

<sup>8</sup>本院派查字號：107年3月12日院台調查字第1070800083號；調查委員為王幼玲監察委員、高涌誠監察委員。

考核辦法處理，均屬於學校依職權調查，性質上是行政調查、校內調查，且目前沒有法定程序，亦無規範外部成員參與，除非校長決定找外部人員，否則校內的最大的外部成員，頂多是教評會中的家長代表，此代表往往就是家長會會長。校內調查沒有強制力、沒有調查權，也沒有拘束力，調查的強度有所限制。加上現行設計之舉證責任在於家長，家長若提不出具體事證，行政調查又沒有結果，當然校內就會傾向從輕處理，以及造成家長為了蒐證，通常會自行帶孩子就醫，否則難以提出有關證據。」等，益證實務上確實存在前述問題，無怪乎外界對於我國教育部門處理校園違法處罰事件之結果，常認有偏袒教師之嫌。

- (三) 本案調查亦發現，類此事件之處理過程，未將家長置於當事人地位，故自事件屬性認定、調查、教師行為審議等程序，洵無保障其參與、異議及救濟權利之機制，亦與教育基本法中賦予父母參與及協助實現教育目的之意旨未洽。以本案新北市忠義國小甲師一案為例，乙生家長指訴該生自1年級下學期起即至陽台午休，甲師初於104年3月13日該校103學年度第2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上陳述「約自103年5、6月起，讓乙生至陽台午休」等語，至同年月17日該校第3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時，該師卻提出書面報告表示「對於乙生之不當管教更正為『始於103年10月』」，對此後續並無相關主管機關單位再行查證，整起事件即逕採甲師說法，認定其對於乙生係自其2年級才施以該項作為；此外，該校後續對於事件之調查以及對甲師之審議，均未見對乙生家長之訪查或給予陳述自



建機會，另一方面，學校與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甲師行政處分後，乃至於後續一連串之行政救濟程序中，家長均處訴外之地位，無從得知教育部門內部處理情形。對此，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父母向學校陳情，不管性平或霸凌或一般陳情，凡家長有申訴人地位就沒問題，實務上可以副本抄送方式告知家長，但屬於學校主動調查、非由家長投訴之案件，家長就無程序中地位。申訴部分，通常是教師對學校處分措施提起的，行政處分中家長不是當事人，家長不在程序中，是訴外人，故家長僅能提起行政訴訟。……教師申訴制度中，如申訴有理，被害人(即學生或其監護人)沒有再申訴的管道，即缺乏類似檢察官不起訴後的再議機制，制度思維上並未將學生當作被害人。」等情同證。

- (四)學校審議論處教師行為之組織，依法定有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與教評會兩者：前者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規定，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學校教師票選產生；後者依據教師法授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由委員5人至19人組成，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1人，選舉委員則由學校全體教師選(推)舉之。觀諸該2委員會之組成，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全屬學校內部人員，教評會雖有家長會代表為外部委員，然其僅佔1席，組成成員仍偏屬學校內部人員。對此，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評析道：「校內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組成多屬教師，即使有行政人員，

也是校內人員，在此組織結構下去判斷『身心嚴重侵害』一類之不確定法律概念，加上欠缺具體調查資料，造成從嚴認定、過輕的認定的結果。……另還有同儕間互相維護的人性表現：教師同儕在認定上，比較會同情教師，或避免議處結果將來反過來拘束自己的管教行為，而採取從輕之認定。」等。

(五)此外，本案諮詢周志宏教授也提到，不僅在校內審議階段如此，類此事件進入教師申訴階段，各級教師申訴評議組織在組成上，同樣也以教師為眾，而稱「教師申訴時，申訴評議委員會三分之二是教師代表，立場傾向支持教師，如又採投票方式，教師申訴往往會贏。……該委員會中有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工會不支持教師誰支持教師？教師對地方申訴評議結果不服，向中央再申訴，中央的申訴評議組織也是教師占多數的結構，加上如果沒有調查到明顯影響學生身心的情形，審議結果很難不傾向支持教師」等語，此併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5條規定<sup>9</sup>可稽。顯示教師輔導管教爭議或違法事件的處理上，另有救濟管道之組成多元性不足問題，益加不利維護民眾對於教育界之信心。

(六)本案調閱新北市忠義國小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依該校103至105學年度歷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討論過程觀之，事件爆發之初，該委員會對於甲師此種管教方式，似認為不妥，故會內

---

<sup>9</sup>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5條：「各級主管機關申訴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機關首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主管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投票表決時，甚有考核委員支持應予記過處分，惟案經甲師後續二度申訴成功，新北市教育局於106年再命該校重新召開考核會議審議甲師處分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時，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此時之投票情形，竟係「針對『不予懲處甲師』一案，投票表決：贊成7票、不贊成1票、無意見0票。」議決結果轉變認定：「乙生應無受身心侵害之事實，另調整座位安置乙生至陽台午休，有合乎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兩堂課為限』之規範，故不符合平時考核之懲處項目」等，可見其校內對於甲師管教行為之評價，已趨向肯定；又其決議過程中，雖曾有教師持不同意見，認為應核予甲師較重懲處，卻因投票表決方式而無法呈現，導致事件之最終審議結論被簡化為「學校支持甲師作法而不予懲處」，益令教育界形象受害。

- (七)又本案欲調取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有關卷證，包含會議紀錄逐字稿與錄音(影)檔案，冀釐清該評議推導出「甲師申訴有理」之理由及經過，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表示，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歷年來均無逐字會議紀錄，會議過程中亦無進行錄音等。新北市政府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時進一步表示「本市申評會目前開會，是沒有錄音錄影的。畢竟會後做會議紀錄如果沒有錄音影，可能很難做，所以先前提案討論過是否進行錄音，但被委員反對。」等語。新北市政府主管人員再提出分享一個之前的評議案件表示：「在評議過程中，教師成員都雖有表達正反意見，但投票出來的結果卻一面倒支持撤銷教師申訴，對此，要撰寫評議書的律師代表很

錯愕，有表達希望教師代表可以說出撤銷申訴的評議理由，但教師代表還是無法說明。……最後投出來很偏頗。所以本市評議委員會曾發生過有律師代表憤而辭職的事件。」等語。據此，均足證教師申訴評議程序透明性不佳而斲傷其專業形象，其弊端不僅在於前述組成多元性不足而已，在評議的實務操作上，基於保護評議委員身分之考量，卻也恐使評議委員卸免言論責任，加上經常使用投票方式表決，而易導致評議意見偏頗，卻無制衡機制，均值檢討改善。

(八) 本案諮詢林佳和教授對於國內校園體罰事件不絕之情形，其有沉痛之呼籲如「對學生身或心之侵害，不分輕重，均屬教育專業之違反，並無所謂『合理的體罰』，體罰即是犯罪、違法，法理上如可容許輕微之輕害，零體罰便無實現之日！」、「學校之於學生及家長，仍是一權威主體，對於教師體罰學生的錯誤行為，如欠缺是非，並令學生接收到『有權者之非行，終可以權威掩蓋』這樣的混淆價值，國家會充滿對權威不信任的年輕人，這樣的國家將岌岌可危！」等語。另針對校園處理教師輔導管教之爭議或違法處罰(含體罰)事件事宜，學者說法如下，併供政府相關權責機關參酌：

1、程序方面之相關意見或建言：

- (1) 教師輔導管教之爭議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上無可避免應有學校之參與，惟學校之角色應係協助調查，以保護現場、保全證據，但不應由學校評價、認定事件之屬性。
- (2) 學校往往是事件現場，學校之角色最好侷限在事實調查，釐清事實後，才是認定事件屬性；

認定事件屬性這段程序，應結合校內外專業。目前實務上係由學校先認定事件類別，再決定要怎樣調查，從「認定」就開始分流處理，邏輯奇怪。

- (3) 基於兒童最佳利益之考量與保護，教師輔導管教之爭議或違法處罰事件之認定上，應優先採取外部、專業認定，過濾該事件有無落入兒童虐待之範疇，又基於兒虐認定之專業及資源，現歸屬衛生福利部所屬，應納入衛福部參與。
- (4) 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獲悉相關陳訴，均應先予確認有無兒虐情事，排除兒虐問題後，才可遞次檢視違法處罰(體罰)、不當管教之構成要件，逐步篩選排除，以確保兒童權益，而不應以現行制度交由學校第一時間就判斷事件屬性。
- (5) 現行制度由學校認定事件屬性的問題在於，通常是校長或者學務人員，個人判斷事件屬於不當管教或者違法處罰(體罰)，如果第一時間即認定屬於情節重大之體罰而送交教評會處理，通常校內教師會認為，這樣的認定「沒有站在教師立場、保護教師」，而對認定之人產生人情壓力，以校長而言，對於未來的校長遴選以及校務領導，都會產生嚴重阻礙；此外，以一事不二罰原則，學校在操作上，如果已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處理，怎可同案又送教評會審議？故學校第一時間的認定通常僅擇一種管道，而且要案情非常嚴重時才會考慮送交教評會處理，亦即，「認定」即綁定「審議途徑」，最終便成鮮少有案件交由教評會處理，教師因體罰學生而遭教評會依法決定解聘、停聘或不

續聘者，更是寥寥無幾。

- (6) 認定、調查、審議，乃至於申訴，均應保障家長(學生的代表人)可以陳述意見或異議之權利，如此才符合教育基本法「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規定意旨。就算是一般陳情，按行政程序，機關也有處理及告知陳情者之義務，因此對於家長提出之陳訴，或者由學校主動調查的案件，因為攸關學生，制度上均應規定學校有告知家長的義務，學校認定結論、調查發現，以及如何議處教師行為，受害者(學生及其監護人)亦應有知悉權利；如此的做法，還可避免家長最後才知情反而產生很大的衝擊，或產生時效問題，不利其循法律途徑解決。

## 2、實體方面之相關意見或建言：

- (1) 所謂教師專業，即是能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的能力，如果各處理環節之思維上，在意教師工作權之保障甚於兒童權利之保障，就不是教師專業考量，僅是教師利益考量。
- (2) 侵害就是侵害，不分輕重，零體罰不應容許輕微之侵害。校園中審議教師體罰行為，應先論客觀要件是否構成，客觀要件即「有沒有體罰」，才能續論主觀要件(例如：教師平日教學認真、教師出發點良善、事後深具悔意……等)，主觀要件僅能做為其行為可歸責程度之參考，最後用來判斷給教師甚麼程度的懲處，主觀要件不能拿來前端討論，不能以主觀要件混淆客觀要件。侵害情節只是用以決定懲處強度，道理如同刑事審判，傷害罪就是刑事犯罪，刑度是後端問題，不會因為情節或刑度輕微，該犯罪就不存在；而體罰，就是傷害罪。

- (3)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或教評會的設計是專業導向，所以全由教師組成，其立論是「教師為專業團體」。但教師的專業在於教學，教師的養成，也把重點放在教學事宜，或許可以思考：如果這些委員會要處理的事項，並非「教學不力」這類，不一定要由教學專業的人員(即教師)來處理，教師所為之非教學直接相關的其他不當或不法行為，審議時就改由其他專業人員辦理或協助判斷，例如：醫生、兒童心理專家、律師……。
- (4) 國內目前之法制，係由各學校依據教育部發布的行政規則「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等，自訂校規、班規，但學校大部分又是參考前開注意事項來訂，或僅是將該注意事項抄一遍，一般並沒有真正的因校制宜，或按學制階段訂定合理的規定。加上行政規則的拘束對象僅是內部成員，拘束力弱化，以及學校訂的如果是屬於教師法授權的法規命令，按照法制作業規定，應有草案預告、聽證、發布等程序，在這些程序中就要有學生、家長或其他外部人員的參與，但實務上學校都沒有這樣處理，而是各行其是，這涉及法律授權的目的與範圍是否明確、妥適，應由教育部檢討。又，無論是由教育部訂定法規命令或由學校自訂，實質的規定內容，應該要確實配合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保障兒童身心發展權、遊戲權……等，才不致背離人權潮流。

(九) 綜上，外界對於我國教育部門處理校園違法處罰事

件之調查與結果，常認有偏袒教師之嫌，此係因我國處理校園違法處罰學生事件之現行法制設計，缺乏外部專家學者參與，亦無家長參與、異議及救濟權利保障等機制所導致，加上教師申訴評議組織多元性不足且作業過程透明度不佳，均不利維護民眾對於教育界之信心，亦與教育基本法中賦予父母參與及協助實現教育目的之意旨未洽；由本案新北市忠義國小甲師違法處罰學生一案可見一斑。

本案諮詢專家學者對於國內校園體罰事件不絕之情形，有沉痛呼籲如「對學生身或心之侵害，不分輕重，均屬教育專業之違反，並無所謂『合理的體罰』，體罰即是犯罪、違法，法理上如可容許輕微之輕害，零體罰便無實現之日！」、「學校之於學生及家長，仍是一權威主體，對於教師體罰學生的錯誤行為，如欠缺是非，並令學生接收到『有權者之非行，終可以權威掩蓋』這樣的混淆價值，國家會充滿對權威不信任的年輕人，這樣的國家將岌岌可危！」等語，亦應由相關機關部會進行務實之檢討修正。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不服該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甲師申訴有理」決定，再接再厲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堅持維護教育專業誠屬可貴。惟檢視本案爆發初期，新北市政府督導所屬處理忠義國小甲師違法處罰行為之相關投訴，依現行規定與一般程序將本案交予忠義國小查處後，採信該校認定，甲師管教措施對於其他學童是否有危害兒童權利之虞，並未調查，顯示現行查處機制確有瑕疵，致學校與主管機關大費周章進行冗長後續處理，足見實



有改善空間。另，依忠義國小所為之校安通報與兒少保護通報內容以觀，該校通報於「通報類別」與「內容」等事項，均有改善空間。且查該府內各機關單位辦理忠義國小一案，有多項延宕情事，與其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未合，應切實改進

(一)本案經甲師104年向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成功而撤銷原忠義國小核定之申誡2次處分、106年新北市教育局逕核甲師申誡1次處分，107年甲師再度向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成功而撤銷該申誡1次處分，新北市教育局繼而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經評議決定有理而維持該局原核定甲師申誡1次處分之經過，前已述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堅持維護教育專業，尚值肯認；惟全案處理經過實勞主管機關大費周章，核與現行查處機制未臻周全有關。

(二)本案乙生家長於104年3月10日知悉其子女在忠義國小遭甲師施以前述管教措施後，翌(11)日起便分別向忠義國小、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投訴，亦曾透過人本教育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等向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單位陳情。忠義國小於104年3月10日獲悉乙生家長陳情後，依法應進行校安通報與兒少保護通報；查其通報情形如下：

1、校安通報部分：

(1) 於同年月16日進行校安通報(事件序號：815806)，通報類別為「管教衝突事件—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2) 通報內容略以：

〈1〉發生時間：104年3月10日，14:00。

〈2〉知悉時間：104年3月10日，14:00。

### 〈3〉事件摘要：

3月10日中午接獲通報，乙生家長至校拍照蒐證，學務處隨即前往瞭解，惟到場時家長正與老師談話中。事後洽詢甲師瞭解案由，原已公出的校長極為重視，併於當日趕回學校處理。3月11日乙生未到校。3月12日接獲陳情：乙生家長表示乙生從1年級下學期就自己到教師陽台午休，且自動自發，乙生家長詢問乙生原因，乙生不清楚，只表示老師在某天向全班告知，乙生必須去陽台午休，沒有自己過去就會處罰不能下課。某次乙生回原本桌子午休，但被其他同學說「這不是你睡午覺的地方」，讓乙生不敢再回到教室內睡覺。家長詢問甲師，甲師才告知是因為午休時孩子會講話吵到其他人，所以叫乙生去陽台睡。

### 〈4〉處理情形：

《1》3月10日校長指示立即介入處理本案，甲師表示積極與家長聯絡，但僅乙生父親接到一通電話且表示正在忙，乙生母親則是進入語音信箱，難以取得聯繫。

《2》3月12日接獲來自教育局之投訴傳真。邀請乙生家長到校溝通協調，惟當日甲師請喪假缺席。

《3》3月13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就有關甲師疑涉及不當管教提請審議。

## 2、兒少保護通報部分：

(1) 104年3月16日通報(編號AH00500059)

〈1〉發生地點：學校。

〈2〉案情陳述：同上揭校安通報內容。

〈3〉兒少保護情事：勾選「兒少遭受其他迫害，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一項。

(2) 104年5月11日通報(編號AH00538385)

〈1〉案情陳述：

《1》104年3月10日家長於午休時間到校發現孩子在教師陽台休息，當時學校進行校安通報，評估教師無體罰事由，故無通報兒少保。

《2》案情處理已聯繫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針對班級、導師與學生進行跨處室的合作聯繫。

《3》104年4月1日家長到校辦理轉學。

《4》104年5月8日收到局端密件公文，文中表示孩子有疑似精神相關診斷證明，故立即通報兒少保。

〈2〉兒少保護情事：勾選「任何人對兒少有下  
列行為者：身心虐待」一項。

(三)本案爆發初期，新北市政府督導所屬處理忠義國小甲師違法處罰行為之相關投訴與通報，依現行規定與一般程序將本案交予忠義國小查處後，即片面採信該校認定，無視甲師管教措施對於班級學童普遍實施有危害兒童權利之虞，而未主動介入調查，難謂積極落實兒童權利保障工作，亦顯示現行查處機制確有瑕疵，致學校與主管機關大費周章續處，容有改善空間：

1、依新北市社會局查復之乙生個案報告與相關資料觀之，該局於104年4月13日即接獲人本教育基金會陳訴函，該函指陳乙生個案情狀外，亦指訴甲師管教措施亦普遍對班級中其他學童實施，訴請該局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權法)辦理，而該局卻以「教育局為學校主管與督導機關，對於校內事件自應有調查權責與義務」為由，表示其由所屬家暴中心及依兒權法第70條規定函請教育局進行調查等語；就此，查新北市教育局直至104年11月12日方函復該府社會局表示「該師疑對兒少有不當對待部分，經調查結果係為甲師與家長協商之班級經營策略，亦於家長日向家長說明，並非長期針對某生之連續性管教」等，對於甲師管教措施係自學童1年級起普遍在班級中實施，該府社會局竟接受「甲師管教措施屬於與家長協商之班級經營策略」之說法，益證該局漠視兒童權利有受危害之虞等情，難謂積極正視。

- 2、本案亦就該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暴中心)5次接獲之本案相關通報內容與處理方式調查(詳下表)，發現其針對多次通報處理，均僅以電話聯繫通報者再行確認，或僅據忠義國小說法而決定處理方式，並表示「本案評估乙生母親保護功能佳，乙生無立即危險及保護之必要性與迫切性，故未予派員訪視之處理方式，與法相符」等，同樣未重視所獲之通報資料涉及與甲師接觸之全體學童有無因管教措施而權益受損情事。該局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時亦辯稱「保護孩子雖然是本局職責，並設有家暴中心，行政程序上會由兒少科進行裁罰，3/16學校通報後，社工人員就立即與母親及學校聯繫，與媽媽溝通的過程發現，她對孩子的保護功能很好，孩子可以受到好的照顧，此外媽媽也告訴我們她已經立即將孩子轉學、離開學校那個環境，所以我們評估孩子沒有立即危險。……。第一時間，社工沒有偵查的專業知能，當初家長、教師、

學校等的主訴都不一致；再依據行政罰法第26條，刑事先行，本案家長在當年9月份提起民刑事訴訟，本局才判斷等候教育局調查與以及後續法院裁判。當初要判斷這是屬於身心虐待，是有困難的。……本局目前沒有接到關於該班其他孩子的通報。」等語，益證其無視本案陳情指涉甲師行為對所有班級中學童之影響情形，專業敏感度不足，甚至對於兒童權益保護工作傾向「不告不理」，實屬不宜。

日期	通報者	通報內容	處理方式
104.03.16	忠義國小	3/10乙生家長到校拍照蒐證，3/11乙生未到校，3/12乙生家長向學校陳情表示，乙生自1年級下學期就開始到陽台午休，學校已於3/13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1. 去電學校確認教育局已知此事。 2. 去電乙生母親。
104.05.11	忠義國小	學校評估該師無體罰，校內各行政單位進行跨處室合作聯繫。4/1乙生轉學，5/8學校收到密件公文提及案主有疑似精神相關診斷證明。	1. 去電通報學校及乙生轉學學校，瞭解乙生轉學後狀況。 2. 詢據學校輔導組，乙生未出現通報所指稱之嚴重創傷反映。
104.05.12	乙生母親	乙生創傷反應相當嚴重，需要心理諮商服務。	3. 去電乙生母親。
105.07.26	現代婦女基金會	轉達乙生母親7/25去電該基金會陳情一事。	1. 去電生母親(關心乙生身心狀況；乙生母親婉拒社工面訪乙生；乙生母親擔心乙生出庭會再引發創傷反應，故表示想瞭解司法陪同資源。

日期	通報者	通報內容	處理方式
			2. 10月復再聯繫上乙生母親。
105.12.28	乙生母親	網路通報表示，期能對甲師予以裁罰行政罰。	1. 當日去電聯繫乙生母親。 2. 與教育局確認本案已調查完成並已對調查結果進行處理。 3. 106.1.17到校訪談乙生。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該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個案報告彙整製表。

- 3、茲以兒權法第51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又我國國小1年級學齡為6至7歲，本案函詢新北市政府，甲師命國小1年級學童午休時獨處於半戶外陽台之舉有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虞，該府答稱「本案乙生於103年10月已滿7歲，且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非屬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故本案尚無違反兒權法第51條之虞。」等語；該局接獲陳訴後，僅因忠義國小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教育局，便將全案處理之判准限縮於新北市教育局及其所屬忠義國小之調查與認定，事後稱「目前沒有接到關於該班其他孩子的通報」及「乙生已滿7歲」云云，均係卸詞，要無可採。
- 4、相同之處理方式，亦可從新北市政府104年12月16日函復人本基金會）表示「甲師抹布擦地、搗嘴罰站之管教行為，經教育單位認定非屬不當管教」等同證；新北市政府亦獲陳訴，對於全案之處理依現行規定與一般程序均交予教育局轉忠義國小查

處，後續全盤接受該校通報內容與認定處理結果而肯認甲師行為「非屬不當管教」。

(四)依忠義國小所為之校安通報與兒少保護通報以觀，均有改善空間：

- 1、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復據教育部人員到院表示「依據通報作業要點，主要目的是即時了解掌握各級學校校園內安全，通報方面也依事件緊急程度，規範不同的通報時效，有2小時、24小時、7日內等不同通報等級。」等；針對忠義國小為所之校安通報，茲有新北市政府查復表示「經查該校確依規定期限完成通報並無逾時」<sup>10</sup>、「校方初以『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進行通報應無不當，後續仍可依相關事實修正通報類別再行續報」<sup>11</sup>等語。再按兒權法以及兒少保護通報處理調查相關法規規定，進行兒少保護通報，應於知悉起24小時內為之。關於忠義國小直至104年3月16日方進行兒少保護通報有無延遲一節，新北市政府表示「本府社會局獲悉本案後即啟動調查，經查該校於104年3月10日接獲乙生家長到校反映後，立即進行教師及學生訪談、家長聯繫溝通等事宜，本府社會局請該校陳述意見，該校表示經相關資料充分掌握與分析後，認為甲師違反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辦法相關規定，因故仍主動於104年3月16日立即校安通報及兒少保護通報，未有延遲通報之情事。另當時甲師對乙生疑似不當對待之情事，事證不明尚無法明確認定是否有違兒權法第53

<sup>10</sup> 此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6月4日新北教特字第1070825333號函。

<sup>11</sup> 此據新北市政府107年8月2日到院接受詢問前查復資料。

條所指稱應通報之情事，爰此，當時無法判定該校有否延遲通報之情形。家暴中心104年3月16日接獲本案後，於24小時內進行處理，聯繫通報單位與乙生母親，確認乙生當時情緒狀況穩定及安全，乙生母親保護功能佳，學校已安排認輔，審酌乙生無立即之危險及保護之必要性與迫切性，且教育單位已調查及審議中，本案受理通報後之處理符合兒權法第70條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4條(101年5月30日修訂版)規定。」等語。

- 2、審酌上開主管機關說法，均著重於忠義國小通報時限有無違反作業時限，惟相關通報之目的，乃為使主管機關即時掌握學童安全，又各主管機關藉由權責通報單位之通報內容，統計分析國內兒童法定保護事項之整體情形，俾據以為相關政策修正基礎，故通報除應重視時限規定是否遵守外，自應重視其內容能否反應真相。然而，本案忠義國小之校安通報，自始至終未於該通報系統中反映本案亦屬「管教衝突事件—親師生衝突事件—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體罰事件」，新北市政府對此辯以「學校通報時，常處於事證不明確之際，僅能就當時知悉之初步事實進行通報，如調查後與原始通報內容有異，可進一步處理」等語，實與該校實際通報情形未合；又教育部亦表示，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審視通報單位所報，如查有錯漏或延遲，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報，後續亦可依相關事實確定後修正續報等，後續針對各級學校進行校安通報之通報類別正確性與通報內容反映事件真相之程度，應速予檢討策進。
- 3、此外，以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通報人員通報內容，應包



括通報事由、違反前項各款情形、兒童及少年基本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然而本案忠義國小之兒少保護通報內容，並未陳明事件違反兒權法何款情形，且未將通報重點置於兒童權益受侵害情節，兩次通報內容僅係向該府社政機關報告該校調查處理進度，顯與該辦法規定未洽。針對學校辦理兒少保護通報之方式，允由新北市社會局落實管考與教育訓練，並研議精進措施，俾免通報內容無法反應兒童權益受侵害情節，影響通報後續之判斷處理。

(五)另查新北市政府及其相關主管機關就本案之部分處理有延宕情事；各該情節及該府回應說明如下；此節允應由該府切實改進：

- 1、針對人本基金會104年4月13日陳訴新北市社會局之文件，該局至同年月28日函請教育局查明並副知該基金會；辦理時間逾14日。對此，新北市政府查稱「本府社會局於104年4月15日收訖，104年4月28日函請教育局查明，因本案案情複雜除需與長官討論外並向教育局及學校單位詢問，故扣除假日後辦理天數計8.5日，查「新北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時限為6個工作天，逾期天數計2.5日等語。
- 2、針對乙生母親於105年12月28日以網路向家暴中心所為之陳情，新北市政府於106年1月20日函復其「將進行調查」；辦理時間逾20日。對此，新北市政府查稱「乙生母親於105年12月28日以網路通報104年乙生遭老師處罰之事件，家暴中心當日立即聯繫乙生母親，回應其服務需求，家暴中心表示可提供乙生母親親職教育及對乙生之心理諮商資源，乙生母親表示有需求時再與社工聯繫。至本府社會局則係於106年1月6日方收悉本通報案乙生家長提供之相關資

料(內容包含各項違法依據、違法事實、診斷證明、學生會談觀察紀錄等)，因需檢視乙生母親提供乙生身心受創之相關事證及瞭解家長訴求，並積極與內部討論研處後，遂於106年1月20日函知乙生母親，本府刻進行調查及評判有無違反兒權法相關情事，本案公文辦理逾期4日等語。

- 3、新北市教育局針對上開社會局104年4月28日函文，於同年5月7日轉請忠義國小說明，並至同年10月27日回復社會局；歷時6個月方回復社會局。
- 4、新北市政府針對人本基金會104年4月13日陳訴，至同年12月16日函復該基金會；歷時8個月。

(六)綜上，本案經乙生家長多方陳訴，惟依現行法制與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分工及一般處理程序，洵採層轉交辦忠義國小認定處理，又對於該校之通報內容與認定處理結果，經該府教育局告以社會局稱「甲師管教措施屬於與家長協商之班級經營策略」，復告以該府稱「甲師抹布擦地、搗嘴罰站之管教行為，經認定非屬不當管教」等說法，該府即片面採信，未實質審酌陳情事項並具體回應，難謂積極落實兒童權利保障工作，且顯示現行查處機制確有瑕疵，致後續學校與主管機關大費周章處理，容有改善空間。另，依忠義國小所為之校安通報與兒少保護通報內容以觀，該校通報於通報類別與內容等事項，均有改善空間。且查該府內各機關單位辦理忠義國小一案，有多項延宕情事，與其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未合，允應切實改進。

- 四、忠義國小知悉本案後所為之初步調查，疏未查證教室陽台危險性，以及乙生因處罰方式遭受標記性之程

度，致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該校原核定甲師之2次申誡不應予以維持。對此，新北市教育局於忠義國小104年12月10日撤銷原處分措施後，並未針對該校之調查處置進行有關協處，且該局遲至隔(105)年3月2日函請該校重新啟動調查，此際實已逾本案之再申訴期限。又，新北市教育局訂定各級學校處理教育人員疑似體罰或不當管教學生事件作業流程，關於學校查察、召開考核會等規範未盡詳實，致影響此案後續發展耗費資源，處置時效冗長，有待檢討改進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負有指揮監督所屬學校之責，對於所轄忠義國小處理該校甲師違法處罰事件，協助其依法妥適處理自屬當然。惟查，新北市教育局針對本案，指揮監督忠義國小未足周全，致任令忠義國小之調查時效益加拖延，且復令甲師以申訴有理而主張其未有接受正向輔導管教之必要，均使本案發展陷入膠著：

- 1、忠義國小甲師於104年4月30日針對該校核定申誡2次之處分提起申訴，訴求撤銷2次申誡，並請校方認可教室內陽台為教學場所(甲師申訴書在卷可稽)，至同年9月25日該件申訴評議經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並由新北市政府於同年11月13日以新北府教申字第10421444353號函檢送忠義國小，其申訴決定為「申訴有理，原措施學校應另為適法之處置。」，理由並載明「(1)依據申訴人提出之教室照片觀之，陽台似未增加危險性，且申訴人表示，午休時間並未坐於教室中的導師座位，故可觀察乙生午睡與安全情形。然對此，校方代表於到場說明時表示『未予查證，故不清楚』。既陽台之安全性乃本案校方處分原因之一，校方對於陽台之

危險性即應予以調查，以明白實際上甲師是否可能因此無法注意到乙生在陽台上之危險性。(2) 就乙生家長表示『乙生曾欲回到座位上午休，被其他同學反對，此後乙生不敢再回到教室午休』一節，校方代表到場時表示『並未調查是否確有此情發生』，僅單方面聽乙生家長陳述，則就甲師之處置是否對乙生造成標記性並未調查，遽然據此對申訴人為原處分，實有未洽。……並未經充分之事實調查，本會無從審查原措施是否合法，故原措施學校之決議不應予以維持，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並按該評議書之教示，忠義國小或甲師如不服該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提起再申訴。

- 2、審其申訴決定理由，係因忠義國小針對爭點未經充份調查，故決定忠義國小應另為適法之處置，至所謂「適法之處置」所指為何？似應為忠義國小再行事實調查以釐清陽台危險性與甲師行為是否造成乙生標記性等，然而該校僅逕於同年12月10日撤銷甲師原申誠2次處分為之；實至隔(105)年3月2日，新北市教育局方函請忠義國小重新啟動調查機制，此際已逾本案之再申訴期限。
  - 3、上開情形不僅任令忠義國小之調查時效益加拖延，且復令甲師以申訴有理而主張其未有接受正向輔導管教之必要，均使本案發展陷入膠著。
- (二)又查，本案雖早於104年3月間爆發，惟新北市教育局至106年1月24日仍函請忠義國小於文到後一週內將調查結果報局備查，且該校迄至同年3月16日仍未函報調查報告予該局。對此，新北市政府查稱「本府教育局於106年1月24日函知忠義國小重啟調查並報局核備，並持續於3月16日稽催，然該

校遲遲未函覆調查報告，故教育局於7月21日函知該校逕核甲師申誡1次。」云云，忠義國小遲未作成調查報告，又遲復該局催辦公文，均證新北市教育局指揮督導本案，不無檢討改進餘地。

(三)此外，新北市教育局雖表示，為督導與協助所屬學校辦理類此事件，訂有「新北市各級學校處理教育人員疑似體罰或不當管教學生事件作業流程」(如附件)，惟該作業流程所稱由學校「查察屬實」、再由學校「召開考核會」等程序之具體時限、內容、基本原則等均屬闕如，規範未盡詳實，致以本案忠義國小之處理觀之，詎有該校第一時間之調查竟遺漏重要爭點、全案調查報告費時2年餘完竣、認定失準甚有「不予懲處」之決定等情，難謂周妥。

(四)復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指出「倘學校初步調查認定不當管教情節重大者，則由該府教育局組成督學3人小組到校處理」等語，益證該局之督導，仍以學校調查認定結果為據，倘學校基於調查專業之欠缺、違法處罰認定基準之偏差、同儕調查審議之人情壓力等，未能作成公正調查認定，則該局之指揮監督亦隨之弱化，凸顯其說法被動消極，仍屬不宜。

(五)綜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負有指揮監督所屬學校之責，對於所轄學校處理違法處罰事件，自有協助其依法妥適處理之職責，惟依該局督導忠義國小甲師一案之經過，以及該局規劃之督導措施與作業流程，均證其監督協處未足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五、教育乃樹人之國家大計，教師則承擔為國育才之大

任，教師應積極啟發學生潛能、防止學生教育權受損，惟此重大責任，需有教師堅實之專業素養為基礎，亦需政府提供教師正向輔導管教之有效協助措施，方能竟功；後續允由教育部督同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研商因應，俾確保學校教育之實施符合國際兒童權利公約「符合兒童人格尊嚴」之標準，並實現我國教育基本法「零體罰」法定要求

(一)經本案諮詢專家學者意見指明，我國教師輔導管教相關法規，對於教師體罰學生之懲處，扣合「嚴重侵害學生身心」之要件，其法理等同於「容許教師對學生進行『輕微之侵害』」，故難以期待「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零體罰之落實等；特此再予說明。

(二)茲以上開「容許教師對學生進行『輕微之侵害』」之法理基礎，學校現場對於正向輔導管教之認知與執行，似已有悖離「零體罰」目標之態勢，殊值關注。以本案新北市忠義國小甲師事後之意見表達與該校內部處理情形為例：

- 1、甲師自103年5月(或10月)將班上乙生置於陽台午休之措施，係於104年3月6日在班親會上以公開方式告知乙生家長(104.03.13忠義國小103學年度第2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可證)；另據忠義國小105學年度第7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甲師列席陳述略以：「老師有專業自主性，管教行為是以學生為主體，若是都要討好家長或在管教之前都要先告知家長是不可能的。……對於乙生至陽台午休的方式，『我以為乙生會跟媽媽講』」可證。
- 2、查新北市忠義國小105學年度第7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略以：「調整座位安置乙生至陽台

午休，有合乎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兩堂課為限』之規範，故不符合平時考核之懲處項目」。

- 3、新北市教育局責成忠義國小對甲師啟動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茲就新北市教育局查復資料，將甲師接受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概要表列如下：

時間	事件概要	佐證資料
104.03.30	新北市教育局請學校提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一週內報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教特字第1040519928號函
104.04.13	忠義國小函報甲師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輔導計畫(自104年4月21日起至同年6月26日)予新北市教育局	新北市忠義國小新北蘆忠小學字第1046992057號函
104.04.21	忠義國小召開改善小組會議。甲師於會上表達 「會議時間安排於午休時間，班上孩子無人照顧，請行政端注意往後會議時間」、「視導項目不應包括準時上下課，應以本次案件起源之午休時間為主」、「本次案件係起因於該家長，其他家長多支持老師的班級經營，也查過學校及新北市的相關規定，自認作法並未違反相關規定」等意見。	新北市忠義國小該次會議紀錄影本
104.04.27	新北市教育局函復忠義國小表示收悉，請該校於輔導期滿1週內再報輔導結果。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教特字第1040717340號函
104.05.26	忠義國小召開甲師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輔導檢討會議。	新北市忠義國小該次會議紀錄影本
104.06.12	忠義國小召開甲師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輔導會議II	
104.06.26	忠義國小召開甲師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輔導會議III；議決：班級經營部分結案，餘嗣甲師申訴結果再擬新計畫。	
104.07.13	忠義國小檢送甲師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輔導計畫之輔導結果予教育局	新北市忠義國小新北蘆忠小學字第1046994369號函
104.07.23	教育局函復略以，不予核定甲師正向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

時間	事件概要	佐證資料
	教行為改善計畫部分結案，請忠義國小文到2週內重新報局核備。	北 教 特 字 第 1041310405號函
104.08.05	忠義國小召開甲師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輔導會議IV；討論摘要： 1、本案家長另有申訴甲師處罰學生擦地板10圈一案。 2、學年主任林淑滿表示，恐甲師不會接受其輔導建議。	
104.08.18	忠義國小函報教育局表示：議決延長甲師輔導期。	新北市忠義國小新北 蘆 忠 小 學 字 第 1046995024號函
104.08.20	新北市教育局函復忠義國小表示，收悉該校延長甲師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輔導計畫(自104年9月起至104年11月)，請該校於輔導期滿1週內再報輔導結果。	新北市教育局新北教 特字第1041561814號 函
104.09.18	忠義國小召開甲師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輔導會議V：甲師仍認為不需要接受輔導。	
104.10.30	忠義國小召開甲師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輔導會議VI： 1、因甲師請長假，故此會議延至今日才召開。 2、10/27通知甲師列席，但甲師表明不願參加。	
104.12.24	忠義國小召開甲師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輔導會議VII： 1、依該校計畫，此次為結案會議。 2、甲師認為申訴評議結果並未提及其行為為不當管教，故不認同輔導會議；席間與主席爭辯後離席。 3、主席說明輔導會議是按教育局指示，無涉申訴評議；主席亦在發言中提及「申訴評議結果是『另為適法處分』，……該重組調查就重組調查」等語。	
105.01.20	忠義國小函報教育局表示：	新北市忠義國小新北



時間	事件概要	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甲師延長輔導計畫業已完成。</li> <li>2、甲師本人表示對本案懲處已提出申訴，故無法配合延長輔導計畫。</li> <li>3、該校已於日前撤銷甲師申誠二次之懲處案。</li> </ol>	蘆忠小學字第1056990316號函
105.03.02	<p>教育局函請忠義國小重新調查；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甲師正向管教輔導計畫程序未備，仍需補正再報；如因故無法執行，請依相關行政規定辦理。</li> <li>2、請該校重新啟動調查機制。</li> </ol>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教特字第1050304565號函
106.07.21	<p>教育局逕核甲師申誠1次；該函說明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甲師確有將「學生安置於陽台午休」，已違教師輔導管教之比例原則。</li> <li>2、校長部分，針對考核會之初核，應行覆核，未予改核，關於領導教職員改進教學能力部分將列入平時及年終考核參酌事項辦理。</li> <li>3、請該校詳定甲師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報局核備。</li> </ol>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教特字第1061364071號函
106.08.18	<p>新北市A國小函報新北市教育局表示，因甲師申訴中，暫緩實施其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p>	新北市A國小新北店○○小學字第1065905099號函
106.08.29	<p>新北市教育局函復A國小表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師正向管教計畫係因其輔導管教措施有欠妥適，為維護學生相關權益所須執行之措施，與法律訴訟司法相關程序無涉。</li> <li>2. 現因欠缺該師輔導心得而未予結案，仍請依規執行正向管教計畫並於文到一週內報核。</li> </ol>	新北市教育局新北教特字第1061641713號函
106.12.19	<p>A國小檢送甲師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輔導計畫執行成果報新北市教育局。內含甲師正向管教反省心得表3份，略以：</p>	新北市A國小新北店○○小學字第1065907573號函

時間	事件概要	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學之前即知班上有名情障生，本人即利用暑假時間與母相約於學校附近之7-11，討論未來與孩子相處之模式，母親十分肯定本人作為。願未來一切教學活動順利。</li> <li>2. 開學約一個半月，偶有部分學生發生衝突事件，但都能立即獲得行政同仁的協助，十分感謝。</li> <li>3. 來到○○(現職學校)已有三個月的時間，各單位行政同仁與老師們都給予極大的協助，讓新進同仁備感溫暖。即使班上有情障的學生，同仁們也都能提供建議，化解許多危機。盼望未來每一天都能開心地從事此份工作無後顧之憂。</li> </ol>	
106.12.25	新北市教育局函復A國小同意甲師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結案。	新北市教育局新北教特字第10462553734號函

註：本案發生於甲師服務於新北市忠義國小服務期間，至106年8月1日，該師介聘至該市其他國小，故甲師之正向管教輔導計畫前由忠義國小、續由他校(簡稱A國小)執行。

資料來源：新北市教育局。

(三)針對甲師施予乙生之管教措施，係事後於班親會上才告知家長之作法，新北市政府查復表示「甲師於進行班級經營輔導管理舉措之前，未能充分進行親師溝通，且於後續事件發生後的溝通會談中，無法產生親師一致之連結，以致甲師對學生輔導與管教措施未能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等語。復以教育部所訂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第6項—「親師溝通不良，可歸責於教師，情節嚴重者」<sup>12</sup>而言，親師溝通乃教師

<sup>12</sup> 教育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附表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第6項基準。

教學工作之一環，且為保障兒童接受正向輔導管教，教師與家長妥盡溝通，乃屬必要，亦可預防違法處罰。復查據本案忠義國小教室陽台照片，該空間既為半開放式設計又面朝校園中庭，何以學校行政單位主管與校長長期無法透過校內巡堂、實地巡查等方式，及早發現該師之管教方式而予告誡、勸止或其他處理？亦不無疑問，值得檢討。此併有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欲防止違法處罰之發生，宜避免教師之管教措施淪為教師一人「關起門來之決定」，故校內宜有針對教師管教作法之研討、申報機制等語可參，未來允應思忖相關之法令規定應如何實踐。

(四)又，新北市忠義國小以「調整座位安置乙生至陽台午休，有合乎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兩堂課為限』之規範」為由，決定不予核定甲師懲處一節，查教育部所訂一般性管教措施<sup>13</sup>，外觀上雖屬較為溫和之作法，惟低年級學童身心發展未臻成熟，又到校學習時間多為半日(4節課)，倘對低年級學生之管教，仍適用「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之標準，似仍有過當之疑慮。對此，教育部查復本院表示「係指導性質規範，供各級學校併同師生家長意見參考討論管教辦法……由各級學校配合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加以調整實施」等語，且表示刻正配合臺灣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行動方案之修

---

<sup>13</sup> 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2點略以，一般管教措施為，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調整座位、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要求靜坐反省、要求站立反省……。

正，將再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有鑒於兒童有其特殊性並有需要保護之必要，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愛爾蘭兒童監察使制度之精神併建請教育部參酌，雖兒童權利保障工作依我國政府現有分工屬衛福部主管，然教育部門參採此種體制精神，在校園中設置專責的學生教育權保障人員，協助零體罰政策之監督與政策倡議工作，或可協助實踐零體罰政策，並促進兒童權益保護工作符合國際潮流」等情。

- (五)此外，揆諸甲師接受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之實際情形，該師自始即主張其未有接受輔導之必要及依據，復隨其申訴成功，益加抗拒配合該輔導計畫。此後，甲師介聘他校，雖新北市教育局責令甲師之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續由他校執行，並於106年12月25日由該局同意結案，惟審究其正向輔導實質內容，未見甲師針對乙生或者其於忠義國小針對其他學生施以「搗嘴罰站」、「跪地擦地板10圈」等處罰，有何相關反思，又實際上以校內同儕進行輔導，是否妥適、有效？均不無疑慮。對此，新北市教育局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時表達「未來會再思考：在同意教師正向管教輔導計畫結案的評估指標方面，還有沒有其他更適合的方式。」等語；本案諮詢專家學者亦稱，校園中，學生間之霸凌，反而容易修復關係，教師對學生之霸凌或體罰，往往沒有修復之機會，教師仍習於維持權威等。教師承擔為國育才之大任，應積極啟發學生潛能，消極防止學生教育權受損，惟輔導管教學生並非易事，需有堅實之專業素養，亦需政府提供教師正向輔導管教之有效協助措施，方能竟功，而教師職前與在職教育中，如何鬆綁權威心態、強化其法治觀念，乃至於同理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進而進行正向

輔導管教，均賴主管機關研議與提出對策。

- (六)綜上，我國教師輔導管教相關法規之現行法理，係「容許教師對學生進行『輕微之侵害』」，故難以期待零體罰之落實，此有本案諮詢專家學者意見為證。復以新北市忠義國小甲師個案，呈現學校現場對於正向輔導管教之認知與執行，似已有悖離「零體罰」目標之態勢，殊值關注。未來針對如何避免教師之管教措施淪為教師一人「關起門來之決定」、校園中設置類似「兒童監察使」之專責學生教育權保障人員，協助零體罰政策之監督與政策倡議工作，以及研議教師職前與在職教育中，如何鬆綁權威心態、強化其法治觀念，乃至於同理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進而進行正向輔導管教等，允由教育部督同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研商因應，俾我國實踐教育基本法之「零體罰」規定，期我國學校教育之實施，符合國際兒童權利公約之原則與標準。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五，函請教育部督飭所屬及相關機關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四，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二、五，送請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 四、調查意見函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參考。
- 五、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調查委員：田秋堃